

人间物语

时间长河中的生命感动

| 乐心 文 |

我想写一部长篇小说，为我的故乡。这是我一生中最大的梦想。

我之前写散文，没写过中短篇小说，一下子写长篇，这好比是一个短跑运动员，跳过中长跑，直奔马拉松了。我不知道自己能否跑得下？又是否会跑得好？然，担心终抵不住梦想，时间长河里的生命感动，无时不在催我构思动笔。

孕育这部长篇小说已有多年矣！我写散文《鹤笛》一书时，长久沉浸在民间接地气，实质是为长篇小说《十八拍》作准备。因为要驾驭一个宏大的题材，需要大量的生活积累，政经史地、人文节庆，乃至穿衣饮食，都要吻合那个时代，要有活生生的细节。案头准备自然必不可少。

从民国12年写起，近百年的中国江南小镇，究竟发生了多少大事件，人物的命运与时代有着怎样的悲喜交织？且行且进中有着怎样的坚持与守望？我想浓缩在一曲《十八拍》里，这人生也好，家国命运也罢，恰如《十八拍》，时而行云流水，时而急风暴雨，强奏的急急风锣鼓，合着低婉悠扬的丝竹，明暗浓淡，丝丝入扣，每一拍都切合着人心。

小说以沉实、温婉、内敛的笔法，写江南小镇“郭陆孙万”四大户的故事，着重写万家，写传能一生的经历。作品展开一幅生动的历史生活长卷，诸多人物本色出场，坚持与守望，人性中的柔光，交织在沉实、灵性的文字中。

这部小说，有我故土真实生活中许多人的影子，但只是似曾相识而已，小说中的人物源于生活，却高于生活，文学中的人物，是多个人物糅合起来的产物。包括人名，此人并非那人。《十八拍》中有多段情感，这其中包含了我对人间情感的理解，苍凉孤寂的日子里，唯有“万千深情与美感安慰此人生”。我不擅长铺陈写性，但在我的小说里，写了红尘俗世饮食男女间的种种情，有深爱不得，有暗恋、单恋、黄昏恋，有愉情、露水情等等。

小说里的人物，不能用好人与坏人来归类区分，文学的本质是对人性的关注。如果一定要给人物贴标签，不妨用三绣娘对小白菜说的这段话暗示：这万家的人啊，有门风的，把有些东西看得比自己命都重。你看这大先生，在北京做着这样大的官，选总统了，议员做得好好的，人家给五千块大洋，只要你在选票上打个钩，这么简单的事，他不干。堂侄万玉成也是痴人一个，湖匪进家，他死守那袋银元，命都不顾，痴是痴得来。不过，这叔侄俩倒是滔滔浊世里的清波。

三绣娘识字，读过书，说出的话不同一般妇人。她私下说过，郭福春太滑、陆令望太贼、孙兆生太刁，没想到她对万家的男人倒有赞誉。她眼里万家的男人“痴是痴得来”，言外之言“大方”。郭陆孙万四大户的人物个性，通过一个老姑娘的嘴道出，有点诙谐。老姑娘性情古怪，眼里没有好男人，但三绣娘的话多少有几分可信。

小说着力刻画人性。我塑造了小白菜这样一个复杂的人物，在别人眼里她不守规矩，她呢，守着自己的规矩。她身上泛着温润与野性不明的气息，这气息让男人迷恋，女人嫉妒。红尘浊世里，男人流的口水越多，女人喷的口水越多，嚼舌头的话多了，说她是酱油盘子，随便哪个人都好蘸蘸。她与湖匪铁琵琶有往来，与说书先生木云关系不明。而真实

的她，内心暗恋敬仰万玉成。她知道一切皆不可能，就想这么远远地看着他，啥也不说，甚至不想让他知道自己的心思。唯愿到老的时候，彼此走不动路了，有一天告诉万先生：我曾经这样钟情过你。

当得知铁琵琶手下的人抢走了助学款，万先生受伤病危，她冒险到乌龟山湖匪窟走了趟，帮讨回了银元。后来得到万先生去世的消息，她坐灯下，将那件藏青色毛衣织完，收针，又折了些纸锭，准备了一把香。夜深人静时，她在横塘河边，点上香，叩拜默念：万先生，在这乱世中，你是我最敬仰心仪的人，一路走好。

她将绒线衣放在纸锭上焚烧，心似有安慰，她终于将这件毛线背心送出去了，没想到是以这种方式。遥望天际，澄静的夜空，一颗流星划过，只闪耀一下就暗下去了，她觉得一颗泪珠落在自己手背上。

无疑，小白菜是我倾心塑造的人物，她看尽了生活的满目疮痍，还温暖地提着一捆菜站在那里。

与小白菜对应的是月娥，她天生乖巧长相，做事有经纬，虽乡下富家女出身，然后并不娇贵，过日子从长计议。即使缝条被子，横里竖里量准，再剪断，缝到头正好。她知道小白菜暗恋万先生，心中有醋意。当说书先生木云说，这东湖镇上我就佩服两个小女佬。月娥和小白菜，无论碰到啥事，脸上看不到凄然，样子从从容容。这话传到月娥耳朵里，她听着欢喜是欢喜，却有不屑，怎好把地与小白菜一起比呢！实是笑死人。小白菜是啥人，不入调呀，不是正路子的人。月娥连木云都不大看得起了！说书先生肚子有货，三弦弹得声声慢，声声叹，有点意思。可他老往小白菜那边跑，这就让人看轻了。

月娥后来得知传能恋上小白菜之女冬梅，她气急败坏地对传能说：你要冬梅，想都不要想，除非等我断气了。

这导致了传能与冬梅深爱不得，一生遗憾。

月娥这个人物也有她丰富的多面性，她惜贫怜老，有慈悲的一面，比如对待来广和堂看病的穷人，渔民带着他们生癞痢头或生炸腮的孩子来看病，冬天穿着很单薄，脚上棉鞋都没一双，她心一软，到后面箱子里翻出能子和灵子穿过的两件旧棉衣，一双半新的棉鞋给人家。她对友师傅、兰兰也很宽厚，但作为女人，她有其性格的局限，体现在对待小白菜，对待传能和冬梅的恋情上。月娥最终以悲剧收场，传能在文革中进学习班关押审查，她受不了刺激，在房门背后上吊自杀。

我写悲剧，也写一声叹息中的人性柔光。小白菜因与“铁琵琶”的关系，文革中被人当土匪婆子揪斗，女婿春生是镇革委副主任，与她划清了界线，白天小白菜挨斗，夜里女儿偷偷送吃食来。小白菜与月娥同挨斗，一道扫巷子，两人最终靠近取暖，这些细节折射出人性的柔光。

文学展现跌宕起伏的人生，这部小说把人物放在历史大背景下写，通过真实发生的大事，曹锟贿选总统，军阀齐卢大战，农民秋收暴动，田赋大案等，展开情节，描写人物命运的悲喜。

我真的像一个短跑运动员，倾心倾力跑了一场马拉松，支撑我的，是场外的鼓劲：放下名相，坚持到底。

忆林

井沿头

| 杨文隽 文 |

水井坐落在村巷东面，联系着数户人家的箪食瓢饮。粗朴的麻石围起一圈六边形的井口，圆弧形井台起初用小石子和碎瓦片铺成，到后来变成了水泥地，井边有洗衣台子，长方形的厚石板，粗糙，米白色，横在树荫底下。

开门，一溜小跑，我就从家里跑到了井边。上学前，爷爷严禁我私自越“井”池一步。贪睡的我却总是在邻居打水和寒暄的声音中醒来，眯着眼睛，我能猜到刚刚打水而走的是谁，现在正掂桶取水的又是谁。为了验证自己的猜测，我就偷偷跑出去。也就是每次在我玩儿最开心，一个小人影在井口晃动着，对着下面喊一声，嗡嗡的有着一声声的回声，也在最靠近井水里的那个小小人影的时候，我爷爷总像是超人般及时出现，一把将我拉上来。因为这，我没少挨骂。

井的周围我们俗称“井沿头”，乡邻们每天的生活几乎是从井沿头开始的。晨曦初露，人们便三三两两赶来打水，挑桶提罐，说说笑笑。待到日上三竿，便是家庭妇女们登场，嬉笑声、惊叹声，伴着洗菜声、捣衣声，将日子里的疲惫打发得烟消云散。

上学以后，我被允许出入井沿头，主要是帮大人“吊水”。当年，我家有一只拖着长绳的吊桶，不是木头的，是洋铁皮敲的，底部有轮箍，可防桶底磨损，上圈左右各有一个“耳朵配”，其上有孔，粗铁丝的弯钩穿在孔里，上面系根棕绳，既轻盈又显得很高级。“吊水”是个力气活，更是个技术活。我掌握得很好，吊桶在井面漂浮、不倒转、不进水，没关系，手上抖一下绳索，吊桶就会乖乖听话，一桶水就能哼哧哼哧一把一把地吊上来。不像发小杏花抖索半天，水桶还是浮在水面，只好拎上来，把桶倒过来扣下去，也顶多能打到半桶水。杏花很佩服我的这种天赋，就像佩服我默写背书总是那么又快又准一样，有些东西确实是天生的。

其实，那时候跟我同龄的孩子，都能割草、喂猪、烧饭，干很多活，而我却总是比不过别人。心里很想也能做个能干的孩子，能帮父母减轻负担，能让父母不“嫌弃”，但是活计到了我手里，还没开始干，就会手忙脚乱。唉，这个样子，越帮越忙，还不如在旁歇着。然后看着父母那样精疲力竭地忙活，天不亮就要起床，夜深了还在收拾，就觉得自己非常没用，非常自责。所以只要有空，我就抢着吊井水，明明手掌磨起泡，手臂拉得酸疼，偏要跟自己较劲，反正要让大人们看到我的付出，脸上能有一点欣慰和赞许。

夏夜的井边最热闹。晚风在井里凉成一片水，稻花的香也渗透进来，萤火虫的舞也渗透进来。那些干活归来的男人们也渗透进来，带着一身的汗味，赤裸着黝黑的膀子，提一桶满满的水上来，先咕噜咕噜喝个痛快，然后再把水从头上浇，浇了一桶又一桶，直浇得空中水花飞溅，地上水流四溢。女人们也渗透进来，拿着锅碗瓢盆，手上各忙各的，嘴里却在互相打听家长里短、各类新闻。孩子们也渗透进来，从井水中吊起网兜里的西瓜、香瓜或汽水瓶，大口啃着喝着，清冽酣畅，唇齿留香，觉得生活的幸福不过如此。

逢年过节或谁家的红白喜事，“井沿头”热闹非凡。这样的日子大约是在冬季，有时天上飘着雪花，地上结着薄冰，阻挡不了大家涌到“井沿头”的脚步，左邻右舍都会有人来帮忙，杀鸡、剖鱼、洗菜、刷碗……当然，脚下需要十二分的小心，摔倒的情形时有发生。在鞭炮声中新媳妇进门了、大房子造好了……那雾气氤氲的水井，氤氲的是一份热腾腾的温暖和关照。

不论什么季节，不管什么时候，井沿头，是放松，是百姓的养生会所，也是社交的村镇俱乐部。这番光景离开我们很久远了，那些水井，大多已经废弃了吧。



秋水

摄影 江南雨